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新股份。	67,191,000 (100.00%)	0 (0.00%)
2.	藉加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5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	67,191,000 (100.00%)	0 (0.00%)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 50 %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0,539,500 股。

如通函中所披露，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持有 92,875,500 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62%，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告所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17,664,000 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7.38%）。

除上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於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執行董事林晉軒先生、黃瑞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陳健新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羅世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明先生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刊登。